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孟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6行「於112年4月2日某日時許，利用訪視其友人甲○○而進入甲○○於臺中市西屯區之日租套房內之機會」更正補充為「於112年4月2日前某時許，利用訪視其友人李安棋之機會，進入李安棋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之日租套房」。

(二)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竊取甲○○之汽車駕駛執照得逞」更正補充為「竊取李安棋之汽車駕駛執照得手而既遂」。

(三)犯罪事實欄第8至12行「嗣乙○○持該汽車駕駛執照向順風租賃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未歸還，且乙○○又拆下上開機車車牌後懸掛於其所竊得之其他機車上，並連續犯下其他竊盜案件，經相關被害人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更正補充為「嗣乙○○持該汽車駕駛執照向順風租賃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未歸還，並竊得廖珮均所有之MVA-9385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拆下該機車車牌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所涉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取財及竊盜罪部分，另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3號、第2199號判決確定），經相關被害人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四)證據欄第2行「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更正為「被害人李安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五)證據欄第2至3行「證人即順風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柏亘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更正為「證人即順風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柏亘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

1.被告前因(1)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2)侵占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8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4)侵占案件，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5)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6)詐欺案件，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5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1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同年12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上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本案所犯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顯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低弱，復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證，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

2.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固與本案罪名相異，然部分前案

01 與後案均侵害財產法益，為同質性犯罪；且被告於前案受刑
02 期非輕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仍於
03 執行完畢後半年內即再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入監執
04 行而記取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就其所為本案犯行
05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6 擔罪責之情形，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從而，檢察官主
07 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10 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為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之
11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且除前
12 開構成累犯之犯行外，仍有數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
13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4 復考量被告以徒手方式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迄今未與被害
15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等節；兼衡被告自承學歷為高中肄業、職
16 業為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112年度偵字第48658號
17 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被告所竊得被害人之駕照，固未據扣案，然因該物具有一身
21 專屬性質，倘由被害人以換發方式取得，亦將使原證件失其
22 效用，且駕照本身財產價值亦屬低微或不易評估，對於被告
23 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
24 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5 告沒收、追徵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9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慧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8366號

被 告 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弄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侵占、藥事法、詐欺、偽造文書、毒品等案件，
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3月、4月、4月、
1年4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2月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
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於112年4月2日某日時許，利用訪視其友人甲○○而進
入甲○○於臺中市西屯區之日租套房內之機會，竊取甲○○
之汽車駕駛執照得逞，嗣乙○○持該汽車駕駛執照向順風租

01 賃有限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未歸
02 還，且乙○○又拆下上開機車車牌後懸掛於其所竊得之其他
03 機車上，並連續犯下其他竊盜案件，經相關被害人報警處理
04 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8 害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順風租賃有限公
09 司負責人陳柏亘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順風租賃有
10 限公司機車租賃契約書影本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
11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3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6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未滿1
18 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
19 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0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1 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本案
22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3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李 濂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